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玉溪市财政局

玉工信〔2026〕90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财政局

2026年9月20日

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规范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加快推动玉溪市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及绿色化转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6〕16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26年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规函〔2026〕16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玉溪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支持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聚焦主业、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完成国家试点预定绩效目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为共同牵头单位，各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与使用监督，实行全市统筹、分工协作、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城市试点建设工作任务要求，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核查、资金分配、验收等工作，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监督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业务。

（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与拨付；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项目及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拟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审核下达资金；开展重点绩效管理及监督工作，指导专项资金规范管理。

（三）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资金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组织、推荐初审、资金拨付、项目初验、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方，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承担直接责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绩效监控与监督检查工作；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及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周期、投资等重大变化；主动接受并配

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物医药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试点行业符合条件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统筹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第七条 中央财政资金主要围绕《2026年玉溪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明确的实施内容，支持列入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工作的“点”“线”“面”项目。

项目投资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主体购置硬件设备，以及与设备有关的软件、试验、检测等费用，不含土地、厂房等基础建设费用。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但项目按相关规定同时申请省、市两级财政配套资金的，不视为重复支持。

第八条 试点行业其他企业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可按程序增补后申报补助资金支持。

第九条 地方财政资金参照中央资金管理要求，加大统筹力度，协同推进全市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建立“玉溪市新型技术改造试点项目储备库”，实施清单化、动态化、滚动式管理。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须先入库，从入库项目中择优遴选。入库时须签订《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内容、计划总投资额、实施进度、预期绩效等具体事项。各县（市、区）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初审推荐,联文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财政局报送新增补入库项目。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依据试点工作进展,发布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申报程序及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及评审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属地原则,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

(二)初审。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联文推荐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财政局。

(三)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综合评定意见,形成拟支持方案。

(四)公示。对拟支持方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确定为最终支持项目。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复核。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方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异议成立的,据实调整拟支持方案,并将调整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调整后的方案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

府审定。审定通过后确定为最终支持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严禁擅自变更。如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应及时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后联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审核意见，并按有关要求报请批复后进行方案调整。涉及资金回收的，需重新遴选项目并拨付资金。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生重大变化：

- （一）项目主体发生变更；
- （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三）实际完成投资额不足计划投资总额的 80%；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报。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取消项目支持资格，收回扶持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资金分配及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采用总额控制、统筹平衡的原则使用，按照分类分级分阶段方式予以支持，建立“以进度定拨款”的动态机制拨付资金，各阶段拨付总额不超过中央资金实际下达额度。

- （一）首期补贴。首批拨付扶持资金不超过 50%，由项目承

担单位在银行开设专户,首批补助资金拨付至银行专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银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项目投资额完成情况据实将专户中补助资金支付项目单位。

(二)验收补贴。项目完成验收后,结合中央资金下达总额及项目可补贴总金额实际情况,统筹核定最终补助金额,拨付尾款。验收未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责令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如出现中央下达补助资金总额不足、项目投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需调整支持项目及拨付比例、方式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调整后,已拨付资金超过重新核定补助总额的,项目实施单位须配合退回超额部分。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须进行独立核算、专账管理,严格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妥善保存原始凭证及项目实施档案。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管,每年按一定比例对支持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或专项审计,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核查。项目实施单位须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绩效管理,项目完成后须提交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中,不得存

在以下行为：

- （一）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的；
- （二）编报虚假材料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
-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 （四）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单位或建设内容的；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虚列支出、以表代账的；
- （六）拒绝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的；
- （七）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适时开展项目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出现其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情形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论证，提出项目调整或取消的意见，形成资金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二十条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项目实施单位须同步编报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项目绩效目标（如设备数控化率、生产效率提升率、能耗降低率等量化指标）。

（二）项目实施单位须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进展和绩效

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执行进度缓慢或偏离目标的，及时予以纠正或调整。

（四）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承担本辖区内项目管理和业务指导的主体责任，定期对相关工作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中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中期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五）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须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国家验收评估及后续专项资金安排、收回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第十八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令限期整改、中止或撤销项目，责令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资金退回后，仍保留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完成。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2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调整的，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